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7-00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5 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1 号文核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120,274 股，发行价格 5.8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099,994.6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319,159.53 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5）00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 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09.0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813.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结余（含利息收入）
年产 3.5 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	28,501.00	28,501.00	26,709.04	21.65	1,813.61
补充流动资金	12,309.00	11,230.92 ^注	11,241.34	10.42	0
合计	40,810.00	39,371.92	39,950.38	32.07	1,813.61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是：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金额开支，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1、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 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

账户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主体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企业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企业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5 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主体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1）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年产3.5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4 日